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75號

原告 江秋峰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47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然上開執行事件已分別發給案款予被告，並檢還債權憑證正本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明，堪認執行程序終結。原告

01 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後始提起本訴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
02 之實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03 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與法不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趙修頡